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升等辦法

90.11.27 生命科學系務會議審定

97.3.25 生命科學系務會議修訂

100.1.18 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與審查，依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第八條，特訂定本教師升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級專任及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之條件及應繳送之表件與資料，依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送審代表及參考著作之條件：
(一) 送審代表及參考著作，均限以升等生效日為基準點五年內之出版品。
(二) 代表著作應以輔仁大學之名義發表，若作者不只一人時，申請人須證明其為主要作者(依教育部規定表格填寫)，除了填寫每位作者貢獻百分比，也請說明每位作者貢獻內容。
(三) 依照國科會 AB 表計算，論文著作基分達 210 分以上可提出副教授升等，積分達 310 分以上提出教授升等。
(四) 提出之代表作須為通訊作者。
- 第四條 升等審查作業：
(一) 申請人應先檢具履歷表、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教師評鑑審查結果等資料，於系(所)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，送本校人事室審查並確認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後，再檢具應繳送之表件及資料向本系(所)教評會提出申請，進行審查作業。
(二) 系教師依考核評分標準表(附件一)，就申請人教學、輔導及服務等項目，予以評分(每項 100 分為滿分)。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，再依自評占 40%，同儕評分占 40%，行政配合占 20%，合計總分(附件二)，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。
(三) 系教評會將就申請人送審之代表及參考著作，進行審查並予評分(100 分為滿分)，研究成績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，未達 70 分時，應說明其理由。
(四) 系教評會應統計申請人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各項成績，升等教授者，以研究(70%)、教學(20%)、輔導及服務(10%)，計算總成績(附件三)；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以研究(60%)、教學(20%)、輔導及服務(20%)計算總成績(附件四)。
(五) 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、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等項目，進行綜合審查及表決，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，並將會議紀錄，送請院教評會進行審查作業，另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不通過者，應載明理由。
- 第五條 升等申訴：
(一) 申請人對於系教評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
(二) 系教評會審查時，如認為必要，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